

新光金控公佈 2018 年第四季營運成果

2019 年 3 月 28 日 , 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"新光金控"或"本公司",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辦 2018 年第四季法人說明會,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 2018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 104.8 億元;總資產規模逾 3.6 兆元,較 2017 年底成長
 7.8%;合併股東權益為 1,446.2 億元,每股淨值為 11.80 元
- 新光人壽初年度保費動能強勁,較2017年成長14.1%至1,266.6億元,市佔率為9.2%;負債成本較2017年降低15 bps至4.08%,降幅優於全年目標。2018年合併稅後淨利達52.6億元
- 新光銀行維持成長趨勢,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收入分別較2017年成長5.7%及5.4%。合併稅後淨利達52.2億元,年成長28.5%。資產品質穩健,逾放比為0.23%,呆帳覆蓋率為570.15%
- 元富證券合併稅後淨利為 8.3 億元,股東權益較 2017 年底成長 6.3%達 228.7 億元。經紀業務穩定成長,市佔率為 3.78%,市場排名第六
- 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皆優於法令規定,金控 CAR 為 113.7%、人壽 RBC 為 227.4%、銀行 BIS 為 14.4%、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1.5%、證券 BIS 為 392.0%

新光人壽:負債成本下降 保費收入提升

新光人壽 2018 年商品策略著重外幣保單及保障型商品銷售,外幣保單延續前一季動能,2018 年銷售金額較 2017 年成長 37.5%達 715.5 億元,佔初年度保費比重 56.5%。新光人壽持續以外幣保單堆疊外幣資產,控管避險成本並獲取穩定利差益。



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,第四季單季初年度保費為 427.9 億元,較前一季大幅增加 49.7%;全年初年度保費達 1,266.6 億元,市佔率自 2017 年之 8.8%提高至 9.2%。全年總保費收入較 2017 年成長 9.3%達 3,070.6 億元,推動負債成本較 2017 年降低 15 bps 至 4.08%。

雖外匯市場大幅波動致匯兌避險成本增加至 1.72%,2018 年投資收益年成長 11.6%達 1,002.8 億元, 投資報酬率較前一年提升 7 bps 達 3.99%。新光人壽以外幣保單投入海外固定收益,且佈局低波動 高殖利率股票,2018 年國內外現金股利收入約 140 億元,較 2017 年增加近 35 億元;2018 年避險 前經常性收益率為 4.11%,較 2017 年提高 13 bps。

展望 2019 年,新光人壽將精實自有通路及發展夥伴多元通路,聚焦外幣保單及保障型商品銷售。數位服務方面,將持續推廣客戶自主服務,預計網路會員數及交易量雙位數成長,並升級智能客服,提高服務效能及客戶滿意度。新光人壽將持續以外幣保單佈局海外固定收益、投資高殖利率股票、擴展保單貸款及建構優質不動產,以擴大經常性收益。

新光銀行:強化核心業務 資產品質穩健

2018年底放款餘額為 5,670.7 億元,較前一年成長 6.0%。消金放款為主要成長動能,全年成長 7.8%,其中房貸及無擔消貸放款分別較 2017年增加 8.3%及 6.7%。展望 2019年,新光銀行將維持消金業務成長動能,同時推動國內企業放款及參與信評良好之海外企業聯貸案,全年度放款預計成長 6%。因美國升息致資金成本提高,2018年淨利差及存放利差分別較 2017年下降 3 bps 及 2 bps 至 1.54%及 1.94%。

財富管理收入較 2017 年成長 5.4%達 21.6 億元。保險銷售動能強勁,全年初年度保費達 193.7 億元, 較前一年成長 17.5%,帶動保險手續費收入成長 11.7%。2019 年將持續銷售利潤率較佳之分期繳及 外幣保單,並搭配投資類商品銷售,達成財富管理收入雙位數成長目標。

資產品質穩健,逾放比自 2017 年之 0.24%降至 0.23%,呆帳覆蓋率自 488.29%提升至 570.15%,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維護資產品質。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 14.4%及 11.5%,皆優於 2017 年水準。



順應數位金融潮流,新光銀行將精進數位金融業務並整合共同客戶,搭配網路行銷活動與行動支付 服務,達成數位金融活戶及數位收益雙位數成長目標。

展望

元富證券為新光金控第三大獲利引擎,將結合金控資源提升經紀業務市佔率;此外,持續與新光人 壽、新光銀行共同行銷,強化大財管業務;透過風險控管及運用各項避險工具,穩定自營投資報酬。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,將落實策略目標:

- 創新服務,穩定獲利
- 資源整合,深化綜效
- 數位優先,行動引航
- 開創利源,拓展市場
- 注重法遵風控,強化資金運用
- 落實公司治理,善盡企業責任

聲明: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,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,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,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,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,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,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